

# 径河街购买第三方服务垃圾分类督导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

委托方：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径河街道办事处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武汉市晟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  
根据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条款。

一、服务项目：径河街购买第三方服务垃圾分类督导服务

二、服务范围：径河街辖区

三、服务地点：辖区 90 余处住宅小区、工业园、湾村、企事业单位

四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1、服务内容：辖区内垃圾分类宣传、督导、巡查、清运等工作，乙方派出的  
督导员约 30 人。具体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以甲方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。

2、服务费及服务周期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 贰佰陆拾玖万肆仟伍佰捌拾贰元整 ，（¥ 2694582.00 元）  
人民币。

月度费用金额（大写）： 贰拾贰万肆仟伍佰捌拾肆元伍角 ，（¥ 224584.5 元）  
人民币。

服务周期：12 个月

3、付款方式：

费用按月度结算（具体金额以双方确认考核后金额为准），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  
方提交正式有效增值税发票，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于每月 20 日前，将乙方上月度服务费  
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乙方收款账号如有变更，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相关责任  
由乙方承担。乙方熟悉并清晰知道开具虚假发票的违法后果，乙方承诺并保证全部提供  
真实、合法、有效发票。

## 五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，自 2022年9月19日 起至 2023年9月18日 止。

## 六、甲乙帐户信息

1. 甲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径河街道办事处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20112768092635N

地址：径河农场十字路特 1 号

开户行：农商行径河支行 839308

账号：200750519710022

2. 乙方收款账户：42001266908053001726

名称：武汉市晟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201127819951772

地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海景北区 502 栋 5 门

联系方式：027-83083868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东西湖支行

账号：42001266908053001726

## 七、乙方项目对接人

乙方要指定一名现场对接人，负责与甲方接洽、处理相关事宜

1. 对接人姓名：宋静

2. 联系电话：13986002132

## 八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依据合同规定及按月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其及时整改。甲方为乙方履行承包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，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纠纷，其权利义务包括：

1. 检查乙方按照标书条款落实到位，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做好各项服务工作。

2. 甲方将会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业务水平进行抽查，如在抽查过程中，

发现有空岗现象的服务质量下降，导致不良后果的，按情节严重程度，甲方将根据空岗人员及空岗时间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，特殊情况需经乙方书面核实。

3、按照甲方规定，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，依当月检查考核结果计算承包费，并予以奖惩。

4、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，协助乙方依法加强对上岗督导员的岗位管理，劳动安全管理，作业规范及检查等相关规定及文件，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。

5、甲方安排乙方督导员从事双方约定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，由此造成的对督导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害由甲方自己负责。

6、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提供督导员必要的工作条件，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便利以及尊重礼貌。

7、甲方应当遵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，不得强制要求督导员从事违反法律规定的工作任务。

## 九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服务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制定管理办法，制度并组织实施。乙方权利义务包括：

1、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标准配备督导服务人员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督导服务等工作。

2、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条款有权聘用、调整、清退不合格服务人员，乙方应与聘用人员之间签订聘用合同，劳动报酬符合武汉市劳动用工工资标准要求。乙方聘用人员作业时发生的安全事故、出行安全、责任事故及伤亡或疾病，按照法律相关规定，依据实际情况执行。

3、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、制定垃圾分类督导实施方案，

自主开展服务活动，完成各项作业任务。

4、对甲方提供的意见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，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管理法律法规的，要积极采取劝阻、制止等措施，并及时向甲方报告。

## 十、奖惩及违约

1、甲方对乙方径河辖区督导员服务项目进行检查、考核。日常检查处罚标准如下：

- (1) 发现督导服务未按要求执行一次扣 50 元；
- (2) 每日日常考核表未及时上报一次扣 50 元；

2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；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部分进行赔偿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未能达到服务管理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服务人员应按岗位和服务要求配备，如发生人员流失，补充不及时，造成服务水平下降的，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## 十一、不可抗拒和情势变更

1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，在不可预见的发生突发事件时（如发生煤气泄漏、漏电、火灾、救助人命、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等）。甲、乙方应在各自的管理范围内，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财产损失并承担责任。

2、因国家或省、市政府政策调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任何一方不负责承担对方损失。

## 十二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向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，

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及附件壹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受委托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9月1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受委托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9月19日